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专栏](#) >> [党史研究](#)

继承好传统 发扬好学风

发布日期: 2007/05/03 提供单位: 党史党建教研室

吉力

本报今天摘要发表了中央党校十几位理论工作者在学习方永刚同志座谈会上的发言(详见第三版)。

方永刚同志以对党的事业的高度责任感,认真学习、传播、实践党的基本理论,特别是党的理论创新的一系列重大成果,充分表现出一个优秀的理论工作者所应具备的优良品质和作风。广大理论工作者都应当按照胡锦涛总书记的要求,向方永刚同志学习。中央党校的同志们在座谈会上的发言,就很好地表达了这样的决心和自觉性。

我们这个党从来就是一个非常重视理论学习、理论研究、理论武装的党。党的历史同时也是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从而不断推进理论创新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各级党校尤其是中央党校,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和全党的马克思主义学习与教育,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办党校,通过党校的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全党的理论武装,是我们共产党的一个突出特点。在党的这项教育事业中,中央党校具有深厚、丰富、生动的优良传统。中央党校作为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一系列重大成果的学习、研究、教育、传播的阵地,发祥于北伐战争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发皇于抗日战争烽火中的延安时期,更发扬蹈厉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历史新时期。多年来,中央党校按照中央的指示,根据曾长期担任中央党校校长的胡锦涛总书记深刻总结的党校工作九条经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问题、毛泽东思想基本问题、邓小平理论基本问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以来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为主课,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的研究与教学。整个教研队伍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然而任重道远,同志仍须努力。党校的每一个理论工作者都必须时刻牢记“党校姓党”,自觉增强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始终不渝地坚持“党校姓党”,就是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指导思想,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马克思主义学风。

党校姓党,又是学校,因此也要继续以学为重。不久前,胡锦涛总书记在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问题上,提出了八个方面的要求,其中的第一个要求就是勤奋好学、学以致用。领导干部应当如此,从事理论工作的党员、干部更应当如此。这同样是党校的好传统,好学风。在中央党校的历史上,众多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哲学家、历史学家、文学家等等,都以他们严谨的学风和深厚的学养,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为增强党的文化力量,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共产党的文化形象因为他们而更加熠熠生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真正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要求党校的每一个理论工作者都必须以良好的学风,好学深思,严谨治学,不断提高思想学术文化素养,努力以深入的学术研究贡献于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和干部教育事业,贡献于社会主义的文化和文化创造事业。

为此，我们各级党校的同志们要继承并进一步发扬自民主革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光荣传统和优良学风，继续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总结的九条经验，把理论研究和干部教育工作做得更好。本报亦以此为志，愿与广大理论工作者共勉。

信息来源：学习时报

本信息共浏览：**781**次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打印文本 \]](#)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管信箱](#) | [网站导航](#)
版权所有：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系统建设：宁波市委党校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87082028 Email：admin@nbdx.cn